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 吉年丰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吉年丰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7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账户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吉年丰A”，申购金额为20,000,000.00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丰A”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4000	成立时间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每年约16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1-17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1月17日“华泰保兴吉年丰A”单位净值为1.93050元。根据《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费为1000元/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3年1月17日将申购款2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基金指定账户，一次交付。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保兴基金于2023年1月18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审批流程。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1日